中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

101.5.3 第 8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12.10.5 第 101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 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,激發學生學習動機,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,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成效促進係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模式,內容包含成果導向目標、學習策略制訂、學生學習成效評核等面向。
- 第 三 條 成果導向目標之制訂原則如下:
 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宗旨、教育理念制訂校級教育目標,及校級全人教育能力內 涵,其包含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兩部份。
 - 二、學院應依據校級教育目標制訂院級教育目標,並反映學院特性與發展特色。
 - 三、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應依據院級教育目標制訂其教育目標,及 依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特性與發展特色並參照校級全人教育能 力內涵制訂系(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能力指標。

第四條學習策略制訂包含下列項目:

- 一、為瞭解學生學習狀況,應實施一學期至少二次點名制度,追蹤學生未到課 原因並進行輔導。
- 二、為調整教學或學習策略,應收集學生對教學品質意見,並即時回應及檢討。
- 三、為鼓勵學生於學習過程中,從事討論發表意見等,應提供學習相關資源。
- 四、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,應實施選課輔導、教學助理、課業守護等制度,協 助學生學習。
- 五、為鼓勵學生追求卓越,應提供全人標竿獎、書卷獎、基本學科優異獎等獎 優措施。
- 六、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,得提供英語檢定、證照考試、成績進步等經費補助或獎勵。
- 七、為因應學生個別需求,應施以各項輔導預警措施,建立追蹤輔導機制。
- 八、為強化學生第二專長能力,應協助各學院設置具特色或就業導向之跨領域 學分學程。
- 九、為協助學生瞭解所就讀系所未來職涯的發展,應建置「職涯進路圖」,引導 學生有計畫的學習,強化就業競爭力。
- 十、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,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,應實施更具彈性之轉系制度。

第 五 條 評核學生學習成效,應按下列原則執行:

- 一、教師應以多元學習評量方式,評核學生學習成效,學校依教師評核學生學習成效結果,製作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計分析圖表,提供學生修業及未來發展參考。
- 二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於學生修業最後二學年,應進行總結性評量,以瞭解學生於修業期間整體的學習成效,實施方式包含口試、實作、學術論文、專題研究、會考、展演或實習等。
- 三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於每學年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中,邀集各 年級學生代表參加,舉辦學生學習成效專案檢討會議。

- 第 六 條 教務處每學年應撰寫「中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報告」,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供 全校各相關單位作為研擬因應方案之參考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推動之學生學習成效,由本校教務會議常務小組負責督導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